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263號

原告 黃詠蓮

訴訟代理人 江志文

被告 彭詳祐

吳炫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彭詳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彭詳祐負擔百分之六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向光彩337多元化車行叫代駕，被告彭詳祐為當時代駕司機，於當日晚上11時34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樹下街93巷往浸水街191巷方向行駛，行經新竹市○○區○○街000號前之交岔路口時，與被告吳炫範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A車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A車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2萬9619元（含工資4萬8440元、烤漆7萬7204元、零件10萬3975元）、交通費2萬4900元、A車折損價值7萬元及鑑定費4000元，合計32萬8519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萬8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彭詳祐稱：車禍發生當下是原告要求逆向，我是依照原

01 告的要求行駛，且我有拒絕一次，但是原告還是堅持，我沒
02 有拒絕的理由，畢竟我是代駕工作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3 訴駁回。

04 (二)被告吳炫範稱：本件車禍之發生我並無肇責，我是正常行駛
05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彭詳祐為代駕司機，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與
08 被告吳炫範騎乘之B車發生車禍，致原告所有A車受損之事
09 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
10 車執照、估價單及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0
11 頁、第61-69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2年6月14日竹市警交
12 字第1120024271號函檢附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
13 稽(見本院卷第75-112頁)，被告對此亦均不爭執，此部分事
14 實，洵堪認定。而被告雖均不爭執於前揭時、地發生車禍之
15 事實，惟否認其等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並分別以上詞
16 置辯。

17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8 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
19 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
20 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
21 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
22 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汽車行駛時，
23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4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
26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禁止進入標誌「禁1」，用以告
27 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3
28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查本件肇事路口為無號誌之四岔路
29 口，且樹下街93巷為未畫車道線之單行道，依上開規定，速
30 限為30公里。而被告彭詳祐於警詢時陳稱：B車從我右側過
31 來，我看時有踩煞車，但是反應不及，因為視線不佳，之後

就撞上了；當時A車時速約30至4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另經本院當庭勘驗警方檢送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畫面右下方出現之自用小客車往前行駛之後於路口，與一部機車發生碰撞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2頁)；再參卷附事故現場員警蒐證照片及事故現場圖所示之A、B車行向(見本院卷第79、109-110頁)，可見被告彭詳祐駕駛A車行至肇事路口時，係超速行駛並沿樹下街93巷逆向駛入本件無號誌交岔路口，被告吳炫範騎乘B車沿浸水街行駛，其應無法預見A車逆向駛出該路口，因突遇此情而措手不及，致生本件事故，足認被告彭詳祐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超速及未依號誌(線)指示逆向行駛之過失，被告吳炫範則無過失，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車鑑會)亦同此認定，有車鑑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5-150頁)，且被告彭詳祐之過失行為與A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彭詳祐應就本件肇事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至被告吳炫範部份，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原告亦未具體說明被告吳炫範之駕駛行為究係違反何種注意義務，其此部分請求自無從准許。

(三)被告彭詳祐雖辯稱其係因原告堅持並持續之要求，才會違規逆向行駛等語，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79頁)，被告彭詳祐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縱然原告於事故發生前確有要求被告彭詳祐逆向行駛，然此情亦不能使被告彭詳祐前揭違規事由正當化，自難認被告彭詳祐上開辯解可採。

(四)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

01 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
02 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03 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而
04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
05 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06 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07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08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09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10 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被告彭詳祐就本件車損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而
12 原告所有A車因此受損，且A車受損與被告彭詳祐之過失行為
13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彭詳祐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
14 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費用審酌如下：

15 1.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6 原告所有A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已支付修理費用22萬9
17 619元（含工資4萬8440元、烤漆7萬7204元、零件10萬397
18 5元）等節，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
19 所列各修復項目與A車碰撞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
20 修復A車所必要。又A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A車之行車
21 執照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車損發生時
22 （即111年12月16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
23 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2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
25 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且採用定率遞減
26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7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A車之零件費用
28 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10，即1萬398元(小數
29 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
30 用，則原告所得主張之修理費用應為13萬6042元(計算
31 式：工資4萬8440元+烤漆7萬7204元+折舊後之零件1萬3

9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 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損無法駕駛A車，且修車期間需搭乘計程車，自111年12月17日至112年2月2日共支出計程車車資2萬49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車資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21-54頁）。又依據前揭A車之估價單記載，A車送修之時間為自112年1月6日起至112年2月2日止，可認該期間原告確實無法使用A車，並參酌A車受損程度及車廠勘車期間，可認事故發生時之111年12月16日至112年1月6日為修車合理等待期，故原告主張上開期間因A車無法使用，有另行支出交通費之必要等節，應屬有據。然原告所提出之車資證明，其中記載：111年1月6日至1月19日10日包車資6000元（見本院卷第35頁）、111年2月1日車資280元、111年12月車資280元（見本院卷第49頁）、111年車資280元（見本院卷第51頁），共計6840元之車資部分，無法證明該等費用為原告於上開期間所支出之交通費，此部分支出自無從認定與本件事故有關，故原告本件請求之交通費用1萬8060元（即2萬4900元扣除上開6840元部分），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 A車車價折損部分：

經查A車經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認A車於111年12月未發生事故前之價值約為100萬元，於事故發生修復後之價值約為93萬元，減損價值約為7萬元等節，有該同業公會112年5月22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231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57頁）。而該同業公會係汽車專業機構，與兩造均無任何關係，且鑑定方式與同業鑑價方式相同，是應可認定A車確實因被告彭詳祐上述侵權行為，而受有7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

4. 車輛折損價值鑑定費部分：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

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又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支付鑑定費用4000元而將A車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價值一節，已據其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上開函文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原告為確認A車價值減損之情形，而支出前述鑑定費用，此筆支出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惟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A車是否受有交易價格貶損、受損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是原告前開支出，為原告於起訴前為證明本件被告損害賠償範圍所支出，核屬必要之費用，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彭詳祐賠償該鑑定費。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彭詳祐賠償之金額為22萬8102元（計算式：車輛維修費用13萬6042元＋交通費用1萬8060元＋車價折損7萬元＋車價折損鑑定費4000）。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彭詳祐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彭詳祐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12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彭詳祐賠償原告22萬8102元，及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楊霽